

轮台县林草局 2024 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
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LTXLCJ2024NHLYHSWFJFZXM（CCHYJ）

采购单位：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说明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第五章 招标及评标	11
第六章 定 标	16
第七章 合同的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18
第八章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2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轮台县林草局 2024 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

公开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轮台县林草局2024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轮台县林草局2024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

2、项目编号：LTXLCJ2024NHLYHSHWFJFZXM（CCHYJ）

3、采购单位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

6、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采购 6.3 吨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1.575 吨沉降剂（尿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清单部分）。

预算金额：459136.00 元。

7、供货时间及具体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企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缴纳投标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0500052503317

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投标人若使用电

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10、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元

备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上传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14、采购单位：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玉苏普江·亚森

联系电话：13070002872

15、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5739809119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

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草局 2024 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
	项目编号	LTXLCJ2024NHLYHSWFJFZX (CCHYJ)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6.3 吨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1.575 吨沉降剂(尿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清单部分)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 459136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同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供应商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标前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

		<p>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11月1日。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 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p>供应商报名合格后,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7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投标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p>(2)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以光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五份。</p>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形式: 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 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 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 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投标人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金额: 7000.00元(柒仟元整) 收款账户名称: 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0500052503317 注: (1) 投标保证金须在2024年3月28日11:00分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由招标代理机构核</p>

		<p>实为准。</p> <p>(2) 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p> <p>(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 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4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5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1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17	供货地点	由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
18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一次性付清。
19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随机抽取。</p>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p>
21	代理报酬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二、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轮台县林草局 2024 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需求及服务期

3.1 采购需求:6.3 吨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1.575 吨沉降剂(尿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清单部分)。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招标文件是轮台县林草局 2024 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招标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招标及评标

第六章 定标

第七章 合同的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3.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要求：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4.2 允许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包进行报价，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作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成交。

5、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5.1 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5.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设备项目配置明细表等，并注明报价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等。

8. 报价

8.1 投标方应在设备项目配置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设备项目配置明细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8.2. 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8.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8.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维护维修、安装调试、使用期间能源管理费、废弃处置费、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8.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制造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使用期间能源管理费、废弃处置费、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等。

9、报价的货币单位

9.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0、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有效期

11.1 招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2.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3.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A、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B、各投标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我公司会根据各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3.4 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3.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招标及评标

1、评标依据

1.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招标文件。

2、评标

2.1 评标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招标活动。评标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评标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评标小组中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小组的人选。

2.1.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 招标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招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招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3.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委及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招标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4.1 招标程序：

(1) 在招标过程中，对投标方的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拟中标候选人。

4.2 对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时应予废标。

4.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文件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 对报价的审查：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澄清：评标小组对于招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4.6 成交原则：本次招标实行综合评分法。

4.7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各投标方的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等分别进行比较和评标。

4.8 评标办法和标准

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4.2 审查

4.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到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符合
1	是否具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	是否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限、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4.3 评标的具体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最终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	
	商务技术标 70分)	免费包换承诺 (0-5分)	提供2年内免费包换承诺详细方案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0.00
		质量检测合格证 (0-5分)	农药产品提供有效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0-3分)	供应商近三年具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质保期限 (1-3分)	质保期满足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个月加1分，满分3分。	
		交货及服务期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1天加1分，最高加2分。	
		售后服务 (0-2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例如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问题响应时间、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等）。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得26分，方案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得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企业授权 (0-3分)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授权得3分；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具有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货证明 (0-2分)	提供供应商一周内备货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指标 (15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得基本分5分；	

		经评审比较：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得 6-15 分。	
	标函质量 (1-3 分)	投标文件有目录和页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制作且按照编制顺序制作完整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无目录、无页码，或目录、页码编号不齐全的得 1 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章 定 标

19、定标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0.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1、中标通知书

21.1 《中标通知书》由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颁发。

21.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如不确认，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我公司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专家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2.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2.5.1 招标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22.6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22.7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22.8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22.8.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22.8.2.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经招标方同意后，共同决定将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合同的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采购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政府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单位。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专利权

2.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质量保证

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裝、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检验

4.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4.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5、索赔

5.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6、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7、不可抗力

7.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合同修改

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9、转让与分包

9.1 除特殊情况外，且经买方和我公司事先同意后，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1、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2.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12.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

13.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3.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3.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成交方的招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维修维护、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维护维修、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维修维护、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维修维护、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维修维护、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维修维护、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维修维护、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维修维护、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维护、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卖方合同签订后 30 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6、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7、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章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农药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阿维·除虫 脲悬浮剂	6.3	吨	
2	沉降剂（尿素）	1.575	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2》、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五、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承诺书（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2)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3) 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7)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六、免费包换承诺

七、质量检测合格证

八、业绩

九、质保期限

十、交货及服务期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备货证明

十三、企业授权

十四、技术指标

十五、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4》、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 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 2、凡须签字盖章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4、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轮台县林草局 2024 年巴州轮台县胡杨林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春尺蠖药剂）

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LTXLCJ2024NHLYHSWFJFZXM（CCHYJ）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开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供货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 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 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项报价单

序号	农药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10%阿维·除虫脲 悬浮剂	6.3	吨		
2	沉降剂（尿素）	1.575	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承诺书（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 (2)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 (3) 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4)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 (7)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附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或本人）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九、质保期限

十、交货及服务期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备货证明

十三、企业授权

十四、技术指标

十五、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